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6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市[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

被执行人：姜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市[]支行与姜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姜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7)沪0116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[]名下位于青浦区城中西路463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章	跃
审	判	员	李	宸
审	判	员	陆	卫国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